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 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9 日班級代表大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3 日班級代表大會決議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三章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班級聯合會（以下簡稱班聯會）正副主席之選舉，由「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選舉罷免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第二章 選舉

- 第三條 凡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註冊且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 第四條 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學生會）會員且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均得登記為班聯會正副主席候選人：
一、為本校高二學生。
二、由高一或高二導師推薦參選。
三、登記時未受記過以上處分。
四、有領導能力、言行舉止可為青年學生表率。
五、不得為選委會主任委員、總幹事及選舉事務工作人員。
六、主席選舉時應提名副主席一名搭配競選。
- 第五條 候選人需於指定時間前繳交「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班級聯合會正副主席候選人導師推薦表」，經審核通過者方能進行競選活動。
- 第六條 前條審核人員：學務處主任、訓育組長、生輔組長、選委會主任委員及選委會總幹事。
- 第七條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第六條規定者，應由審核人員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否則當選無效。
- 第八條 經審核後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 第九條 候選人（含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賄選。
二、妨害上課、午休、打掃秩序。
三、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本校、學生會、學生社團、班級等有惡意謾罵、中傷或毀謗。

- 五、假造生涯資歷。
- 六、藉選舉違反校規。
- 七、其他妨害選舉之活動。

違反上述相關情事時，經由檢舉後，由審核人員調查屬實時，依其事件嚴重程度處以「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取消候選人資格」或「校規處分」等處分，尤第一款所述之賄選，基於學校教育目的，事件嚴重程度的判準為「只要行為的事實達到任一構成要件者」，即予以撤銷候選人資格，避免因構成條件複雜使模糊的行為發生，從而違背選舉活動體驗民主的教育意義。

前述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第十條 競選起迄、序號抽籤、政見發表、當選公布時間由選委會、訓育組公告之。

第十一條 宣傳品僅限面積於 A1 以內之海報，且應交由選委會、訓育組備查，確認無損及他人權利且無行政疑慮後方可張貼，張貼地點應依訓育組規劃地點張貼。

第十二條 投票所之設置由選委會、訓育組規劃，並公布於選舉公報。

第十三條 投票日投票工作分配由選委會總幹事協調分配。

第十四條 投票前選務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前舉行選舉事務工作人員講習，經費由班聯會費支應。
- 二、投（開）票前，公告投票時程、注意事項及廢票圖例。
- 三、投（開）票前，於各投票所分設發票處、圈票處及票匱。
- 四、由各投（開）票所選舉事務工作人員負責佈置之工作。
- 五、投（開）票前並請主任委員至選務中心領取文具袋、選票袋、學生資料袋。

第三章 投票

第十五條 由全體會員平等、普通、秘密、無記名方式單記法直接投票產生。

第十六條 選舉人應憑本人之身份證、健保卡、學生證、駕駛執照任一項證件領取選票，並簽名存證，如未簽名者不得領票。

第十七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至投票所投票，如選舉人因公延誤投票時間，得於投票截止時間前告知選務工作人員後進入投票。

第十八條 等待時間請勿討論候選人、政見，不得有任何助選或意圖使

他人不當選之行為，進入投票所內須保持安靜，未經授權不得拍照、錄影及通話。

第十九條 選舉人領取選票後，即往圈票處就選票上所列之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方式圈選一名，並親自投入票匱。

第二十條 選舉人投票完後，應即退出投票所。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圈選後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及工作人員俟選舉人全部投票完後，再行投票。

第二十三條 投票結束時間由選委會主任委員利用廣播系統公告。

第二十四條 公開進行開票，開票統計表設於看板上。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票認定

一、使用非選委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二、未加圈選者。

三、圈選二名以上者。

四、未圈選於選票圈選處者。

五、圈選於兩位候選人圈選處中間者。

六、記入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七、圈選後加以塗改者。

八、其他經選委會認定為廢票者。

第二十六條 前條無效票，應由選委會主任委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選委會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無效票。

第二十七條 開票程序

一、投票完成後，監察員當眾驗明票匱封識，查驗選票數目、清點廢票，將有效選票交給管理員唱票。

二、請所有候選人或經選委會、訓育組核可之學生至開票所觀看開票。

三、管理員將出入口封閉。

四、管理員唱票及亮票。

五、管理員於貼於看板上之開票計票單上劃計票數並複誦。

六、監察員注意開票所之安全及寧靜。

七、監察員填寫開票統計單並連同所有資料袋送回大會。

第二十八條 各投開票所繳回大會資料內容如下

一、各投開票所會員資料。

二、票數統計表。

三、各候選人獲得之選票。

四、選舉事務工作人員簽到單。

五、文具。

第二十九條

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 二、正副主席選舉為有效票數中得票數相對多數者。
- 三、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主任委員抽籤決定。

第三十條

選委會及選舉事務工作人員均佩帶標識，其他人員於非投票時間均不得進入投（開）票處。

第三十一條

投票日選委會及選舉事務工作人員餐點由班聯會費支應。

第三十二條

班聯會正副主席交接時間於月會或班級代表大會（以下簡稱班代會）舉行交接儀式。

第四章 罷免

第三十三條

班聯會正副主席之罷免，由選委會、訓育組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罷免條件

- 一、罷免案以學生會會員為提議人，由提議人之領銜人一人，填具罷免提議書一份，檢附罷免理由書正、副本各一份，提議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選委會、訓育組提出。
- 二、前項提議人人數應為學生會會員總數百分之一以上，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三、第一項提議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提議人學號、班級、座號、姓名裝訂成冊。罷免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
- 四、罷免案，一案不得為二人以上之提議。惟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 五、罷免案表件不合第一項、第三項、前項規定或提議人名冊不足第二項規定之提議人數者，選委會、訓育組應不予受理。
- 六、選委會、訓育組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十日內，查對提議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議人不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
 - （二）提議人學號、班級、座號、姓名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議人名冊未經提議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議人提議，有偽造情事。
- 七、提議人名冊，經依前項規定刪除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委會、訓育組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

不足規定人數者，均不予受理。符合規定人數，即函告提議人之領銜人自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並於十日內徵求連署，假日順延，未依限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者，視為放棄提議。

- 八、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提議人名冊，應依第六項規定處理。如刪除後，不足規定人數，應不予受理。選委會、訓育組應將刪除之提議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

第三十五條

罷免連署

- 一、罷免案之連署人，以學生會會員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為學生會會員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 二、前項罷免案連署人人數，其計算數值尾數如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
- 三、同一罷免案之提議人不得為連署人。提議人及連署人之人數應分別計算。
- 四、選委會、訓育組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應於十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惟連署人名冊不足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委會、訓育組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 (一)連署人不合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二)連署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 (三)連署人學號、班級、座號、姓名書寫錯誤或不明。
 -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 五、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如不足規定人數，由選委會、訓育組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補提，屆期不補提或補提仍不足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人數，選委會、訓育組應為罷免案不成立之宣告，並應將刪除之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連署人數符合規定者，選委會、訓育組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
- 六、前項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之連署人名冊，應依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 罷免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 一、罷免案經宣告不成立。

- 二、未於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期限內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視為放棄提議。
- 三、未於第三十六條第七項規定期限內提出連署人名冊。
- 第三十七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得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惟其內容不得逾越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之範圍。答辯書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
- 第三十八條 選委會、訓育組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十日內，
- 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如被罷免人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或者，則不予公告。
- 第三十九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三十日內為之。
- 第四十條 罷免票應就「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兩面行之，其他均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一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
- 一、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且同意票數達原選區選舉人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即為通過。
- 二、有效罷免票數中，不同意票數多於同意票數或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否決。
- 第四十二條 罷免案後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內解除職務，假日順延。
- 第四十三條 公告罷免人解除職位日期後，選委會、訓育組應立即於六十日內辦理班聯會正副主席補選。
- 第四十四條 罷免審核人員、投（開）票此處未提及之相關規定、程序、注意事項，則亦同於本辦法相關條例，如有不周之處，選委會會同訓育組另行補充。
- 第五章 補選
- 第四十五條 補選方式依本辦法相關條例重新補選。
- 第四十六條 補選時正副主席均出缺時，由班代會遴選二名班代代理班聯會正副主席至新任正副主席選舉而出；如距原任班聯會正副主席任期屆滿之日三分之一以上，應舉辦班聯會正副主席補選，若無則提前舉辦下學年度之選舉事宜；若提前舉辦下學年度之選舉被選舉人身分則該為本校一年級之學生，其餘均需符合本辦法。

- 第四十七條 補選審核人員、投（開）票此處未提及之相關規定、程序、注意事項，則亦同於本辦法相關條例，如有不周之處，選委會會同訓育組另行補充。
-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經班級代表大會通過，呈校長備查後，由班級代表大會主席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